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909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營利所得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美玲